



新設和已設的不同 水稻育苗中心 農機貸款

后里鎮王立昌君詢問水稻育苗中心申請農機貸款事宜。

水稻育苗中心申請農機貸款，分爲新設和已設兩種，其辦法摘要如下：

辦理貸款機構

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和設有信用部的鄉鎮（區）農會辦理。

貸款對象

(1)農林廳核准新設水稻育苗中心的個別農民或農民組織。

(2)透過鄉鎮（區）農會貸款時，貸款對象應限於農會會員或贊助會員。

貸款額度

新設育苗中心經營者（含個別農民及農民組織）申請育苗中心作業室興建與設施和器材購置貸款，最高額度以新台幣35萬元爲限。

已設育苗中心經營等最高額度以新台幣25萬元爲限。

貸款期限

已設育苗中心經營者，最長以3年爲準，還款後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再次申貸。新設育苗中心經營者，依照水稻育苗中心申請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處理要點及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處理細則規定辦理。

貸款利率

比照購置農機貸款的利率。

還款辦法

以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繳息一次爲原則，利隨本減。

貸款的保證和担保

皆以担保放款方式辦理爲原則，經辦機構對農民提供担保品的估價，請酌情放寬辦理。

貸款用途

購置必要設施和器材。

其他注意事項

一、已設水稻育苗中心經營者：

- 1.爲應機械化插秧的需要，增購育苗設備及器材得申請貸款。
- 2.應以最近3期作供苗面積約在100公頃以上的績優育苗中心經營者爲限，並需報請所在地鄉鎮公所或農會核發供苗面積證明文件。
- 3.應於添購育苗設備及器材齊全後，報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查驗。
- 4.應檢具最近3個月內所增購育苗設備及器材憑證，鄉鎮公所或農會核發供苗面積證明文件，以及添購設備和器材查驗文件，送請經辦貸款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二、新設水稻育苗中心經營者：

- 1.申請貸款應以農林廳核設公函發文日起3個月內辦理。
- 2.借款人應於核設日起3個月內完成新設育苗中心設備及器材的購置，並報請縣市政府、區農業改良場及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查驗。
- 3.借款人持憑前項查驗合格文件及實際購置育苗中心設備器材的發票或收據等憑證，連同農林廳核設公函副本送交經辦貸款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 4.育苗中心設備及器材應依照新設水稻育苗中心審查表所規定者爲準，購置日期以核設日的前後各3個月內爲有效期限。
- 5.每一新設育苗中心申請貸款以一次爲限。

三、貸款經辦機構及有關單位得隨時派員調查貸款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不實或違背本貸款宗旨情事，經辦機構得限期收回全部貸款本息。